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坤仲

　　莊獻超

被　　告　周琰湜即周佳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449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413元，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4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等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64元、小額付款36,129元及

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3,420元，總計51,413元未為繳納。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11年6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1,413元，及自111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督促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移轉通知暨法訴前催告、掛號郵件回執、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小額付款繳款通知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，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然並未具體說明爭議之內容，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本院即無從認定被告抗辯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原告就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部分，雖主張自111年6月6日起算。惟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本件請求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且原告所提之催告信函已經送達機關退回原告，並未合法送達被告，此有退回之信封影本附卷可稽，則原告所提資料，並無從證明其已將受債權讓與通知給債務人，則原告對被告所為催告，應於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7月15日）

起負給付遲延責任，堪以認定。

（三）準此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（即114年7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為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之諭知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